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3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

被告 雋邦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劉于豪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萬5,6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雋邦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雋邦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25日、111年1月4日邀同被告劉于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2筆款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100萬元，合計250萬元，並分別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上開2筆欠款，被告雋邦公司分別自112年7月27日、112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依雙方簽訂之借據第2條至4條、第7、10條之約定，被告雋邦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被告雋邦公司應將現欠本金合計166萬5,6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1 金一併清償，被告劉于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語，爰依消費
02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
05 狀為何陳述或聲明。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9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11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12 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1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應逕採為真實。又本件被告雋邦公司向原
18 告借款250萬元，迄今尚有166萬5,642元元之本金及如附
19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劉于豪為被告雋
20 邦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上揭法文，請求被告雋邦
21 公司與被告劉于豪連帶給付本金166萬5,642元，及如附表
22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5 此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陳盟佳

03 附表：
 04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限	利 息		違 約 金
			計 算 期 間	年 利 率	
1.	190,064元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 起 至 115 年 8 月 27 日	自 112 年 7 月 2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3.25%	自 112 年 8 月 2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逾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0 % 計 算；逾期超過 6 個 月 部 分，按左列利 率 20 % 計 算。
2.	760,267元				
3.	143,062元	自 111 年 1 月 5 日 起 至 116 年 1 月 5 日	自 111 年 7 月 5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3.25%	自 112 年 8 月 6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逾期 6 個 月 以 內 者，按 左 列 利 率 10 % 計 算；逾期超過 6 個 月 部 分，按左列利 率 20 % 計 算。
4.	572,249元				
合 計	1,665,642元				